

产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nvironmental stewardship service in industrial park

2025 - 12 - 31 发布

2026 - 03 - 3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服务流程 2

6 服务内容 2

7 服务效果评估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污染治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湖南省环科院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顶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湘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凯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集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科比特亿美检测有限公司、湖南弘敏咨询有限公司、长沙环博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长沙愿君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禹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郴州市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萧、李向辉、张敏杰、蒋晓松、胡志鑫、詹鹏、陈戈微、方迎春、冯明、彭聪颖、刘军武、李林、柳冰、傅晓华、刘维平、易文杰、李海平、石淼、刘艳娟、张钱、伍浩明、谷泳、周文昌、周柱、陈琴、邓楠、黄叶红、蒋春嵌、段焱尧、秦泽华、胡家锋。

产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产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效果评估等。

本文件适用于为产业园区提供环保管家服务的相关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HJ 58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HJ 606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

HJ 94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产业园区 industrial park

为促进特定产业发展，政府通过科学规划指定区域，高效配置生产要素，并在有限空间内优化功能布局，从而形成的现代化产业分工协作区。

3.2

环保管家服务 environmental stewardship service

服务对象委托第三方环保机构提供的专业化、定制化合同式综合环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运维托管等项目。

3.3

环境基础设施 environmental infrastructure

产业园区内用于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预防与治理的公共或共用设施的总称。

4 基本要求

4.1.1 环保管家应为具备履行环保管家服务能力的独立法人机构。

4.1.2 环保管家未列入国家或地方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相关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1.3 环保管家应有5名（含）以上熟悉环保法规政策、具有环保相关工作经验的专职人员。其中，应有2名（含）以上具备环境保护相关高级技术职称或持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注册咨询

工程师等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且从事环保相关工作满3年的专职人员。

4.1.4 根据产业园区需求提供环保管家服务项目，常见的服务项目见表1。

表1 产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1	产业园区管理方	环保现状调查
2		协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与运维
3		协助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4		环境风险分析与应急预案
5		环保培训宣贯
6		其他委托服务
注：具体服务项目的选择由合同约定。		

5 服务流程

5.1 资料收集

收集产业园区相关规定与政策、规划文件及审查意见、入驻企业信息、环境统计数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资料。

5.2 初步调查与现场诊断

初步调查产业园区基本信息、资源与能源利用、环保基础设施、污染物放、环境管理等情况，进行现场诊断。

5.3 方案制定与实施

根据资料收集与现场诊断结果，结合环保管家服务合同约定，制定服务实施方案，根据实时监测数据等优化方案。在签订的合同范围内组织实施所制定的服务方案。

5.4 成果交付与验收

产业园区管理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对环保管家提交的经归档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6 服务内容

6.1 环保现状调查

6.1.1 产业园区现状调查

全面了解产业园区基本信息、环境基础设施概况及运维动态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环境质量信息、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等。

6.1.2 入驻企业现状调查

按照HJ 589、HJ 606、HJ 941、HJ 944及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的有关规定，

开展入驻企业现状调查，包括企业生产状况、环评批复文件及验收报告、排污权交易及执行报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污染物监测、清洁生产审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等。

6.1.3 协助产业园区管理方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跟踪调查，分析变化趋势。

6.2 协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与运维

6.2.1 协助开展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概况及运维动态信息模块建设

包括产业园区的供水与排水系统、能源供应系统、污染防治与应急设施实时运维数据与绩效指标、管理活动与事件等。

6.2.2 协助开展入驻企业环境信息模块建设

包括入驻企业基本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许可证信息、主要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危废产生与处置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信息等。其中，污染物通过在线监测数据实时更新，或通过人工监测、核算、填报等方式定期更新，企业超标排放实现自动报警。

6.2.3 协助建立产业园区环境档案信息调度和信息平台动态更新机制

产业园区环境信息平台可与园区经济、安全生产等信息平台对接或整合，并应根据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求，与政府在线监测等平台对接。

6.3 协助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6.3.1 环境管理与服务手册编制

协助产业园区管理方编制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与服务手册，包括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入驻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园区绿色发展规划或方案、园区环保工作计划、园区环境服务介绍等。

6.3.2 环境管理档案管理

协助产业园区管理方开展园区环境档案管理，编制年度环境报告书等。协助企业（或重点企业）开展“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档案管理。

6.4 环境风险分析与应急预案

6.4.1 风险统计

汇总产业园区企业的风险等级、风险单元和风险物质的类别、数量、临界量比值，识别园区重点风险源、重点风险物质。

6.4.2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协助产业园区管理方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并根据排查结果指导产业园区进行整治。

6.4.3 风险防控体系建立

协助产业园区管理方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结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园区环境信息平台数据、环境档案等，并根据需要开展环境监测和溯源分析，提出应对建议。

6.4.4 应急演练

协助和配合有关部门、产业园区管理方和相关入驻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6.5 环保培训宣贯

6.5.1 提供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解读。

6.5.2 开展企业典型环境隐患分析和常见问题解答，企业环境违法案例解析。

6.5.3 开展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6.5.4 向产业园区管理方、企业、周边社区及公众等，开展环保知识讲座和互动活动。

6.6 其他委托服务

根据产业园区管理方的需求，可提供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监督性环境监测、应对环境投诉、环保咨询等其他服务。

7 服务效果评估

7.1 评估周期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环保管家服务效果评估。

7.2 评估方式

由产业园区管理方自行开展评估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7.3 评估内容

7.3.1 服务期间环保管家及人员的守信守法情况、公正中立性、服务过程的专业性、规范性。

7.3.2 服务成果的有效性、区域环境状况改善或相关方的满意度情况等。

7.4 评估结果应用

评估结果可作为服务改进、合同续签、服务付费的依据。
